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債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46,200,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14,3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20,1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3,100,000港元、其他貸款約6,1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200,000港元、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500,000港元、欠一位董事款項約400,000港元、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約200,000港元，及財務租賃承擔約300,000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若干固定資產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其中約12,500,000港元及約3,400,000港元則分別由一位有關連人士之物業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2,7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乃分別由一位有關連人士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中介控股公司作擔保。其他貸款約2,800,000港元乃由一位有關連人士之物業作抵押。

提供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12,5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之銀行已原則上同意，由有關連人士提供之抵押及擔保將於股份上市時解除及以四川維奧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董事已承諾於股份上市時，悉數償還由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中介控股公司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約1,500,000港元。此外，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一位董事及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合共約1,100,000港元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悉數償還。

其他貸款約2,800,000港元之放款人已原則上同意，由有關連人士提供之抵押將於股份上市時解除及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及信用狀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有關信貸乃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公司之1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
- (b) 陶先生與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建明先生之無限額共同及個別擔保；
- (c) 貿易應收賬總額之5%，抵押予銀行作為存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筆抵押存款約為4,200,000港元)；及
- (d)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出口信用狀。

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股份上市時，解除由陶先生及黃建明先生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3,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披露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8,7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4,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23,4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約5,000,000港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約20,7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6,5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9,5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400,000港元、欠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約500,000港元、欠一位董事款項約400,000港元、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約2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100,000港元、應付增值稅約9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1,200,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約1,9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20,1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3,1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6,100,000港元。

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6,5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現有銀行結存及可動用現金與銀行信貸以及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所需資本融資。

外匯

本集團所賺取之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與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澳元結算。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此情況將繼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賬目將以港元結算，而股息亦將以港元派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並無有關股息分派之預測或計劃。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需要以及資產負債均衡組合均以上述貨幣結算，董事並不認為倘人民幣出現貶值或澳元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會受到匯率風險之影響。此外，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到期時之外幣債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約為5,5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物業

於中國擁有之物業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柳城鎮向陽路之一座總建築面積約8,103.93平方米之綜合廠房。

本集團亦擁有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柳城鎮向陽路城南經濟區之兩幅土地，總面積30,915.2平方米，目前空置。

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89號桂洪集團中心10樓1001及1002號兩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146.88平方米。

本集團亦租用香港鰂魚涌太古城之一個住宅單位，建築面積約為55.74平方米，用作職員宿舍。

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多個省份租賃物業作為工廠或聯絡辦事處。

於澳洲租用之物業

本集團租賃位於Factory 30, 65-67 Canterbury Road, Montrose, the State of Victoria, Australia之一座建築面積約295平方米之大廈。該單位乃用作研究及開發中心。

物業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威格斯已對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收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27,339
減：無形資產	<u>(8,696)</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18,64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所示 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19,850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重估盈餘 (附註1)	3,321
估計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u>96,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137,814</u></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按本招股章程所述1,2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計算)	<u><u>0.11</u></u> 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物業之3,321,000港元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該項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2. 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按配售價訂明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與0.50港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節所述調整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披露墊款予一間實體

根據第17.15及17.17條，倘本集團給予一間實體之有關墊款超逾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25%，乃產生一項披露責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披露資產負債表項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外貿進出口聯運公司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1,368,900港元及9,182,160港元欠款分別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1.0%及6.7%（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計算）。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金額分別為16,817,000港元及8,59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該日之有形資產淨值90%及46%。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正常清償條款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等金額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償還。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之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可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不保證日後將會派發相近金額或以相近比率計算之股息，而上述在過往曾派之股息款項亦不能作為釐定將來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目前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將於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本所需而定。董事預期將分別於或約於每年八月及四月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凡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建議派發及宣派之股息，金額將佔該年度除稅後溢利約三分之一。此外，預期中期股息一般將佔全年（倘宣派任何股息）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